

——會員守則 ——

目 錄

曾	1
會員須知	4
室外網球場規則	5
室內網球場規則	7
游泳池規則	9
健身室規則	11
羽毛球場規則	13
乒乓球室規則	14
壁球場規則	15
桌球室規則	16
高爾夫球練習場規則	17
多用途球場規則	18
卡拉OK大房規則	20
卡拉OK中細房規則	22
遊樂場規則	24
I Relax 電腦使用規則	25
餐廳規則	26
宴會廳規則	27
牌房規則	28
酒吧規則	29
馬會廂房規則	30
停車場規則	31
更衣室規則	33
蓮花山高爾夫球會會員咭之使用規則	34
萬盛高爾夫球會會員咭之使用規則	35

會所規則

- 一、 會所開放時間 每天 07:00-00:00
- 二、 會員及家屬到會,須攜帶會員證、家屬證,以備查閱。如無證件,本會恕不接待。
- 三、十八歲以下會員子女祇可偕同來賓在餐廳用膳,其他會所設施 只限其本人使用。 家屬會員(Junior Member)使用會所設施,祇限其本人,亦不得 偕同來賓在餐廳用膳。
- 四、 會員子女年滿十八歲者,一律作來賓接待,按來賓標準收費。
- 五、 來賓須有會員陪同到會,使用會所設施時亦須有會員在場,並 由會員即時簽單入賬。
- 六、 本會各類設施供會員共同享用,個別會員或部分會員不得獨佔 專用。
- 七、 進入會所,須衣履整潔,舉止文明有禮。
- 八、 禁止在會所內進行與場地設施用途不相符的活動。任何集會、 展覽、宣傳、銷售及各種集體活動,未經值理會批准,不得在 會所舉行。
- 九、 必須在餐廳或指定場所進食。不得自攜食物及飲料到會所內任 何地方進食。
- 十、 除指定室外吸煙區外,會所範圍全面禁煙。
- 十一、除指定地點外,不得隨處下棋及玩紙牌。
- 十二、各類書報雜誌,請在指定地方閱讀,閱後放回原處,不得撕剪 或拿走。
- 十三、各場地之空調設備由職員管理,其他人不得亂動。

- 十四、保持會所清潔,不得隨地吐痰及亂丢垃圾,不得攜帶禽畜寵物 進入會所。
- 十五、嚴禁攜帶危險品、易燃物品、違禁物品或化學物品進入會所。
- 十六、愛護會所公物,禁止採摘花木。損毀公物者,須負賠償之責。
- 十七、在會所內活動,須注意安全。如有任何意外或損傷,會方概不 負責。
- 十八、會員帶兒童到會,需予照拂,勿任其隨處喧嘩追逐。
- 十九、會員之司機或傭人須按職員指示於指定範圍或區域等候。
- 二十、不得在會所內玩滑板、遙控模型或任何影響其他會友安全之活 動。
- 廿一、除指定活動外,不得在會所玩樂器,以免騷擾其他會友。
- 廿二、兒童不得在餐廳、走廊或大堂等地方四處奔跑,以免發生危險 及影響其他會友。
- 廿三、會員、家屬或來賓參加本會的康體活動,須填寫免責聲明。參 加者需清楚明白活動的風險及個人身體狀況適合參加活動。
- 廿四、個人財物自行保管,攜來貴重物品,須小心保管,任何財物如 有遺失或損壞,會方概不負責。
- 廿五、會員不得差遺會所員工做職責以外事務。不得給員工小賬。
- 廿六、會員及來賓均須遵守會所規則,違反者將依章處理。
- 廿七、如有違反會所規則又不理會當值員工勸告者,會方有權即時停止違規者使用設施,場地設施費用照付,不予退回。情節嚴重者,呈報值理會依章處理。
- 廿八、如有本規則未涉及事宜,總經理或當值主任得以決定之。
- 廿九、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,值理會得隨時修訂之。

三十、關於颱風信號及暴雨警告下的開放時間安排:

- 1.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懸掛前,會所所有設施正常開放。如因 防風措施影響,令使用不方便時,會員自行選擇使用與否。
- 2.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懸掛時,會所所有設施暫停開放,會員 開始準備離開會所。
- 3. 會所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縣掛後一小時關閉。
- 4.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在下午七時前除下,會所於一小時後開放,各項設施照常運作,唯部份受影響設施祇提供有限度服務。
- 5.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在下午七時後除下,當晚會所不開放。
- 6. 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七時前發出,會所提供有限度服務。
- 7. 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七時後發出,會所照常開放,各項設施 照常運作。受暴雨影響不能使用的設施會出通告。

會員須知

- 一、 會員及其直系親屬領取會員證及家屬證需填寫登記表格,家屬 須出示結婚證明或出生證明以確認身份,並交彩色近照兩張。 (會員子女超過十八歲者,不發給家屬證)
- 二、 會員須按月繳納會費,清繳會賬(可用自動轉賬方式繳付)。積 欠會賬逾兩個月者,將照拖欠數目加收百分之五附加費,並依 章公佈追討。
- 三、 會員離港時間逾六個月方可申請轉為外埠會員,申請轉為外埠 會員時需先清繳賬項及繳交該年度年費,並將外埠通訊地址通 知會方。如更改地址,亦需通知會方,以保持聯絡。外埠會員 須按年度繳交年費,以保留會籍。轉外埠會員後,會員及其家 屬即停止使用會所一切設施。
- 四、 外埠會員返港,如到會享用會所設施,須繳交當月月費,離港時,通知會方終止收繳月費。
- 五、 會員需領取泊車證者,必須出示車主牌簿或第三者保險單。車 主姓名須與會員姓名相符。如屬公司註冊車輛,除出示公司車 牌簿或第三者保險單外,還需附上該公司授權使用之函件。
- 六、 每位會員祇發給一張電腦入閘店,車輛不得重覆登記,每次祇 限停泊一部車。
- 七、 遺失會員證、家屬證、泊車證、入閘店,須補領及繳交工本 費。
- 八、 會員對會務如有意見或建議,可向義務司理或總經理提出,不 得當面斥責員工。

室外網球場規則

一、 開放時間

- 每天07:00 - 23:00

- 分三節時間計算收費

第一節:07:00 - 14:00 第二節:14:00至亮燈前

第三節:亮燈後至23:00

二、 登記及預訂

- 會員須於拍球前一小時內親臨訂場處登記,如滿額可順延訂下一場次。雙打以一小時為一節;單打以三十分鐘為一節。如無人輪候,可繼續使用場地。
- 在同一節時間,訂場如滿額,訂場處有權安排合併使用單人 場訂場者。由一號場順序開始,以便騰出場地供會友使用。
- 會員一經登記訂場,即時入賬。如不到場,由輪候者補上。 不得用自己姓名訂場再轉給他人使用,亦不得委託當值員工 訂場。
- 夜間租場可招待來賓,須有會員陪同,並由會員簽單入賬。 如有兩隊(六個場)比賽,比賽期間不招待來賓。

- 教練須經會方註冊,未經本會批准,不得私下教授網球。
- 拍球者須穿著適合網球運動之衣服鞋襪。穿皮鞋、高踭鞋及 黑底膠鞋者不得進入球場。
- 每一球場使用絨球以六個為限。(在指定球場學習網球及經會方許可者除外)
- 拍球者不得有意將球拍擲地,有意擲拍而損壞場地者,須負 賠償之責。
- 下雨後,如欲繼續拍球,需自行推水,會方不提供推水服務。
- 會員帶兒童到場,需予照拂,兒童不得在球場周圍走動玩耍。
- 在場地內活動須注意安全,如有任何意外或損傷,責任自負。

四、 家屬與來賓

- 家屬使用一、二、七、八號場,星期一至五限至下午六時, 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限至下午二時,其他場則不受限制。
- 來賓拍球須先登記,由會員簽單入賬。拍球時須有會員同場。
- 每位來賓到會拍球每月限六次: 星期一至五,日間四次,夜間及星期六上午兩次。
- 來賓使用一、二、七、八號場,星期一至五限至下午五時。 星期六下午二時後至開燈前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七時至 開燈前所有露天網球場均不招待來賓。夜晚開燈後如有兩隊 (六個場)比賽,比賽期間不招待來賓。
- 會員子女年滿十八歲者,一律作來賓接待,按來賓標準收 費。

五、 發球機租用

- 租用網球發球機,可即日到訂場處登記,祇限會員及家屬租用。
- 按每人每半小時計算收費。(夜間拍球費另計)
- 發球機祇限於練習場或六號球場內使用。 和用時間為:
 - 練習場 毎日**07:00 - 23:00**
 - 六號球場 星期一至五,07:00 - 17:00及21:00 - 23:00; 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21:00後。
- 六、 個人財物自行保管,攜來貴重物品,須小心保管,任何財物如 有遺失或損壞,會方概不負責。
- 七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,得隨時修訂之。

室內網球場規則

一、 開放時間

- 每天07:00 - 23:00

- 分三節時間計算收費:

第一節:07:00 - 13:00 第二節:13:00 - 18:00 第三節:18:00 - 23:00

二、 登記及預訂

- 會員拍球,須親臨訂場處登記。當日下午六時前拍球,早上 七時起開始登記;六時後拍球,下午二時起開始登記。下午 二時前到會輪候登記者,須於二時正到訂場處抽籤,決定輪 候次序。
- 兩人訂場單打,每次不能超過半小時,收費按半小時計(一人到場不能使用場地)。四人訂場雙打,每次不能超過一小時,收費按一小時計。

(如臨場僅得兩人,即改為半小時單打)

- 每位會員原則上每日祇可預訂場地一次,如無人輪候則可繼續拍球,以半小時為一節。往後時間如仍無人預訂,可繼續以半小時一節計使用場地。
- 訂場後如不到場須罰雙倍場租,當日不得再訂場。逾時十分 鐘不到者,由輪候者補上。

- 教練須經會方註冊,未經本會批准,不得私下教授網球。
- 拍球者須穿著適合網球運動之衣服鞋襪,不得穿皮鞋、高踭 鞋及黑底膠鞋進入球場。
- 每一球場使用絨球以六個為限。(經會方許可者除外)
- 拍球者不得向牆壁拍球,不得有意將球拍擲地,有意擲拍而 損壞場地者,須負賠償之責。
- 場內禁止進食。

- 在場地內活動須注意安全,如有任何意外或損傷,責任自 負。

- 室內場如無會員使用,可租予會員家屬或來賓拍球。星期 六、日及公眾假期,家屬或來賓祇限租用一個球場。
- 下雨天時,家屬或來賓在無會員使用情況下可臨時租用半小時,如有兩個或以上會員與家屬同場,可臨時租用一小時。
- 來賓拍球須先登記,由會員簽單入賬。拍球時須有會員同場。
- 會員子女年滿十八歲者,一律作來賓接待,按來賓標準收費。
- 五、 個人財物自行保管,攜來貴重物品,須小心保管,任何財物如 有遺失或損壞,會方概不負責。
- 六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,得隨時修訂之。

游泳池規則

一、 開放時間

每天 07:30-14:00

15:00-21:45 (夏令時間) 15:00-20:45 (冬令時間)

- 每天分兩節時間計算收費
 - 夏令時間(16/5 15/10)

第一節:07:30 - 14:00

第二節:15:00 - 21:45

- 冬令時間(16/10 - 15/5)

第一節:07:30 - 14:00 第二節:15:00 - 20:45

(清池時間 14:00 - 15:00, 星期日除外)

二、 登記

- 會員入場時,需登記簽單入賬。

- 進入泳池範圍,須換拖鞋或赤足方可越過紅線範圍。游泳前,須先用花洒沖洗。凡塗有太陽油或藥油者,洗淨後方可下池。
- 毛巾、肥皂、大型水泡、浮床及各種大型玩具、徒手潛水用 具一律不准帶進泳池。
- 不懂游泳者,應用緊身之輔助泳具,並祇許在淺水池習泳。 十二歲以下小童,游泳時須有成人在旁監護。
- 泳池邊祇許坐立休息,不得更衣、跳水、追逐嬉戲、飲食。
- 教練須經會方註冊,未經本會批准,不得私下教授游泳。
- 隨來傭人,可在池邊照顧小童,不得進入池內游泳。
- 泳池水溫調節設備由職員負責管理,其他人不得亂動(水溫攝 氏二十四度以下開放暖水)。
- 游泳池範圍內不得使用音響器材、不得彈奏樂器。
- 在場內須注意安全,如有任何意外損傷責任自負。

- 來賓入場須有會員陪同,並由會員簽單入賬。 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,每位會員限帶四位來賓。
- 會員子女年滿十八歲者,一律作來賓接待,按來賓標準收費。
- 五、 個人財物自行保管,攜來貴重物品,須小心保管,任何財物如 有遺失或損壞,會方概不負責。
- 六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,得隨時修訂之。

健身室規則

一、 開放時間

- 每天07:00 - 23:00

- 分二節時間收費:

第一節:07:00 - 14:00 第二節:14:00 - 23:00

二、 登記

- 健身室為年滿十六歲或以上會員及家屬進行健身活動之場所。十二歲以上但未滿十六歲之少年,每位均須有一位成年會員陪同方可進入健身室,祇限做帶氧運動。 (有需要者,須向總經理申請)

- 進入健身室健身,須先登記並簽單入賬。非健身人士,不得 維入。

- 教練須經會方註冊,未經本會批准,不得私下教授。
- 健身者須穿適合健身之運動服裝及鞋。
- 須注意安全,正確使用器械,如因使用不當而損壞器械,須 負賠償之責。不熟悉器械性能者,應向教練查詢,以免發生 意外。
- 體弱及患病者,請選擇適合個人身體狀況之健身方式及器械。如有意外,責任自負。
- 私人健身器械不准帶進室內。
- 使用啞鈴或其他可移動的健身室器械後,須自行放回原處。
- 健身室只適宜播放輕快音樂,電視及音響由職員控制。不得播放私人音樂。
- 不准在室內進食。不得喧嘩或高聲談笑。
- 使用健身室之會友須每年一次填寫體能「活動就緒問卷」 (PAR-O),以便瞭解及紀錄個人身體狀況。

- 來賓須有會員在場陪同方可於健身室健身,並由會員簽單入 賬。每位會員限帶兩位來賓。
- 會員子女年滿十八歲者,一律作來賓接待,按來賓標準收費。
- 五、 個人財物自行保管,攜來貴重物品,須小心保管,任何財物如 有遺失或損壞,會方概不負責。
- 六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,得隨時修訂之。

羽毛球場規則

一、 開放時間

- 每天09:00 - 23:00

- 分三節時間計算收費:

第一節:09:00 - 13:00 第二節:13:00 - 18:00 第三節:18:00 - 23:00

二、 登記及預訂

- 凡拍球者,須親臨球場登記及簽單。每次拍球,單打十五分鐘,雙打三十分鐘,退場後可重新輪候。
- 二號球場可供會員於五天內預訂,每位會員每日限訂一小時,取消訂場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,否則,訂場費照收。如在三十天內兩次取消訂場,又不在二十四小時前通知,除須繳付訂場費外,其後三十天內不得訂場。

三、 使用規則

- 進場拍球須穿著適合的運動服裝及不脱色之生膠底羽毛球 鞋。
- 教練須經會方註冊,未經本會批准,不得私下教授羽毛球。
- 在場地內活動須注意安全,如有任何意外損傷,責任自負。

- 來賓拍球須有會員同場,並由會員簽單入賬。每位來賓每月 限到會拍球四次,每位會員每次限帶三位來賓,每天限一節 時間。逢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下 午六時前不招待來賓(租場者除外)。
- 會員子女年滿十八歲者,一律作來賓接待,按來賓標準收費。
- 五、 個人財物自行保管,攜來貴重物品,須小心保管,任何財物如 有遺失或損壞,會方概不負責。
- 六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,得隨時修訂之。

乒乓球室規則

一、 開放時間

- 每天09:00 - 23:00

- 分三節時間計算收費:

第一節:09:00 - 13:00 第二節:13:00 - 18:00 第三節:18:00 - 23:00

除乒乓球室外,康樂大堂沒有活動時亦可租用乒乓球枱。

二、 登記及預訂

- 打球須按登記先後次序進場,每次不得超過三十分鐘。退場 後仍可重新輪候。
- 會員可預訂五天內之球枱,每天限訂一小時,收費另計。取 消預訂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,否則,費用照收。預訂後逾 時三十分鐘不到,即予取消,仍照單入賬收費。

三、 使用規則

- 教練須經會方註冊,未經本會批准,不得私下教授乒乓球。 教練必須在指定球枱教授,不得佔用其他球枱。
- 在場地內活動須注意安全,如有任何意外損傷,責任自負。

- 來賓須有會員陪同方可進場,並由會員簽單入賬。星期六下午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下午六時前不招待來賓,(預訂球枱者及本會邀請者除外)
- 會員子女年滿十八歲者,一律作來賓接待,按來賓標準收費。
- 五、 個人財物自行保管,攜來貴重物品,須小心保管,任何財物如 有遺失或損壞,會方概不負責。
- 六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,得隨時修訂之。

壁球場規則

一、 開放時間

- 每天10:00 - 23:00 收費按節計算,每節四十五分鐘

二、 登記及預訂

- 會員可親臨或致電訂場處訂場,可預訂五天內之場地,每天限預訂一個場其中一節,一節完後,如無人輪候,可繼續租用。
- 取消訂場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,否則,照入賬收費。預訂 後逾時十五分鐘不到,即予取消,仍照入賬收費。

三、 使用規則

- 每一球場祇限兩位球員拍球。(經會方許可者除外)
- 教練須經會方註冊,未經本會批准,不得私下教授壁球。
- 拍球者須穿著適合之運動服裝及無踭淺色膠底運動鞋。
- 須使用白邊球拍, (臨時以白膠布包拍邊亦可)。禁止使用 黑色、有特別標誌或易退色之壁球。請勿戴玻璃片眼鏡進球 場。
- 拍球者不得有意將球拍擲地,有意擲拍而損壞場地者,須負 賠償之責。
- 在場地內活動須注意安全,如有任何意外損傷,責任自負。
- 場內禁止飲食,不得喧嘩及滋擾他人。

- 來賓拍球須有會員同場,並由會員簽單入賬。
- 會員子女年滿十八歲者,一律作來賓接待,按來賓標準收費。
- 五、 個人財物自行保管,攜來貴重物品,須小心保管,任何財物如 有遺失或損壞,會方概不負責。
- 六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,得隨時修訂之。

桌球室規則

一、 開放時間

- 星期一至五14:00 23:00
- 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12:00 23:00

二、 登記

- 會員打球須按訂枱先後次序,逾時不到,依次補上,不得轉讓。收費按每三十分鐘計算。不足三十分鐘亦照三十分鐘收費。

三、 使用規則

- 教練須經會方註冊,未經本會批准,不得私下教授桌球。
- 在場地內活動須注意安全,如有任何意外損傷,責任自負。

- 家屬須在指定球枱輪候打球。十四至十五歲會員子女可在家 長陪同下打球。十六歲或以上會員子女可自行打球,唯不得 穿著校服進入。
- 來賓須有會員陪同方可進場,在指定球枱輪候玩球,並由會 員簽單入賬。
- 會員子女年滿十八歲者,一律作來賓接待,按來賓標準收費。
- 五、 個人財物自行保管,攜來貴重物品,須小心保管,任何財物如 有遺失或損壞,會方概不負責。
- 六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,得隨時修訂之。

高爾夫球練習場規則

一、 開放時間

- 每天10:00 - 23:00

二、 登記及預訂

- 練球者須先到訂場處訂場,簽單入賬。每次限訂一小時,如 無人輪候,可繼續租用,否則,需重新訂場。會員亦可以電 話訂場,訂場後逾時不到者,租場費照付。

三、 使用規則

- 場內提供高爾夫球供練習者使用,用後需放回原位。
- 球桿可免費借用,須先登記,不得轉借他人或攜出場外,歸還時須完好無損,否則,照價賠償。
- 教練須經會方註冊,未經本會批准,不得私下教授高爾夫 球。
- 練球者須從指定入口處進入線道,只准穿平底或膠釘鞋。
- 每條線道(包括沙池)祇供一人練球。
- 場內不准喧嘩、追逐、嬉戲。十二歲以下小童須由成年人陪 同。
- 注意安全,確保揮動球桿範圍內無人時才練球。撿球時遠離網邊,先用球桿將球集中在線道中間紅線範圍內,然後撿起,以免被擊傷。
- 非練球者不得進入紅繩區內。注意與練球者保持一定距離。
- 在場地內活動須注意安全,如有任何意外損傷,責任自負。
- 個人財物自行保管,貴重物品須小心保管,任何財物如有遺失或損壞,本會概不負責。

- 來賓須有會員陪同方可練球,並由會員簽單入賬。
- 會員與來賓使用同一條線道練球,按來賓標準收費。
- 會員子女年滿十八歲者,一律作來賓接待,按來賓標準收費。
- 五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,得隨時修訂之。

多用途球場規則

一、 開放時間

- 每天10:00 - 23:00

二、 登記及預訂

- 拍球者須於一小時前親臨或致電訂場處訂場,先到先得。每 半場最多六人拍球,每次六十分鐘,狠場後仍可重新輪候。
- 凡租用整個場地,需預先訂場。會員可預訂十四天內之場地,取消預訂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,否則,費用照收。
- 每位會員每天限租場一小時,如無人輪候,可繼續租場。租場期間,會員必須在場。
- 有六人或以上活動,方可租場,但同一時間不得超過十二人 在場活動。如人數不足或逾時十五分鐘者,租場會被取消並 收取附加費。因天雨或其他原因,令球場不能如期使用,可 取消入賬,並可重新訂場。
- 不得用自己姓名訂場,再轉給他人使用,亦不得委託當值員 工訂場。
- 租場前後設休場時間,以便切換場地器材。

- 場內可進行籃球、足球及排球活動,唯同一時間同一區域只可進行其中一項活動。
- 教練須經會方註冊,未經本會批准,不得私下教授。
- 拍球者須穿著適合之運動服裝及無蹈不脱色膠底運動鞋。
- 需使用適合之器材進行球類活動。
- 籃球同一半場祇可使用不多於三個籃球,不可觸摸籃框,非租場不可進行全場比賽。
- 五人足球祇可使用三號或以下足球。
- 嚴禁攀爬場地設施如圍網、籃球架、排球柱及龍門等。
- 場內禁止進食。

- 拍球人數限制:

籃球:半場六人/全場十人 五人足球:半場六人/全場十人

排 球:祇限全場十二人(經會方許可者除外)

- 在場地內活動須注意安全,如有任何意外或損傷,責任自 負。

四、 家屬與來賓

- 來賓須有會員陪同方可拍球,並由會員簽單入賬。
- 會員子女年滿十八歲者,一律作來賓接待,按來賓標準收費。
- 五、 個人財物自行保管,攜來貴重物品,須小心保管,任何財物如 有遺失或損壞,會方概不負責。

六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,得隨時修訂之。

卡拉OK大房規則

一、 開放時間

- 星期一至五15:00 00:00
- 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12:00 00:00
- 每晚最後一首歌輸入時間23:45

二、 登記及預訂

- 會員使用卡拉OK房,須先登記簽單。
- 大房逢星期一至五(公眾假期除外)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可供會員和場,須預訂。
- 會員可打電話或親臨接待處預訂七天內之場地,作為卡拉OK 用途。租用時間內會員必須在場。取消預訂須於七十二小時 前通知,否則,租金照付。

- 如需點唱直接通知管理員,每位會員限點歌一首,如帶同家 屬或來賓進場可多點一首。如點唱人數多,則分次輸入。如 需改動點唱次序,需徵得輪候者同意。
- 如點唱人數超過六人,可開放沒有預訂之中、細房給會員使用。不得同時在兩間房點唱。
- 會員選定歌曲後,由管理員統一負責輸入,會員不得擅自動用遙控器,禁止輸入私人唱碟。
- 導師須經會方註冊,未經本會批准,不得私下教授唱歌。
- 唱歌者必須使用咪套,以保持咪頭清潔。咪套需收費,唱歌 前向管理員領取並簽單入賬。
- 卡拉OK房內不得高聲喧嘩,須保持清潔,禁飲烈酒。
- 愛護一切設施,不得擅自移動音響器材及其他設備。如有損壞,照價賠償。私人物品不得存放卡拉OK房內。
- 不得自攜酒水、食物進入房內。小食及飲品由會方供應。
- 員工不得使用卡拉OK設施,亦不得伴唱、伴舞。
- 在場地內活動須注意安全,如有任何意外損傷,責任自負。

- 會員配偶使用卡拉OK房須先登記,並攜帶家屬證以備查閱。
- 十六歲以下會員子女,須有成人會員陪同方可進入。十二歲以下兒童不得進入。
- 來賓須有會員陪同,每位會員限帶一位來賓,並由會員簽單 入賬。星期六、日晚上六時後不招待來賓。
- 會員子女年滿十八歲者,一律作來賓接待,按來賓標準收費。
- 五、 個人財物自行保管,攜來貴重物品,須小心保管,任何財物如 有遺失或損壞,會方概不負責。
- 六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,得隨時修訂之。

卡拉OK中、細房規則

一、 開放時間

- 星期一至五15:00 00:00
- 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12:00 00:00
- 每晚最後一首歌輸入時間23:45

二、 登記及預訂

- 會員使用卡拉OK房,須先登記簽單。
- 會員可預訂七天內之中、細房,可打電話或親臨接待處預 訂。每位會員每星期限訂一次。取消訂場,須於二十四小時 前通知,否則,租金照付。
- 中房限人數十二位,細房限七位。
- 租用中、細房以每小時計算收費,不足一小時亦以一小時計算。
- 預訂後逾時十五分鐘不到,即予取消,仍照入賬收費。

- 會員選定歌曲後,由管理員統一負責輸入,禁止輸入私人唱碟。
- 導師須經會方註冊,未經本會批准,不得私下教授唱歌。
- 唱歌者必須使用咪套,以保持咪頭清潔。咪套需收費,唱歌 前向管理員領取並簽單入賬。
- 卡拉OK房內不得高聲喧嘩,注意保持清潔,禁飲烈酒。
- 愛護一切設施,不得擅自移動音響器材及其他設備。如有損壞,照價賠償。私人物品不得存放卡拉OK房內。
- 不得自攜酒水、食物進入房內。小食及飲品由會方供應。
- 員工不得使用卡拉OK設施,亦不得伴唱、伴舞。
- 在場地內活動須注意安全,如有任何意外損傷,責任自負。

四、 家屬與來賓

- 會員配偶使用卡拉OK房須先登記,並攜帶家屬證以備查閱。
- 十六歲以下會員子女,須有成人會員陪同方可進入。
- 來賓須有會員陪同,並由會員簽單入賬。
- 會員子女年滿十八歲者,一律作來賓接待,按來賓標準收費。
- 五、 個人財物自行保管,攜來貴重物品,須小心保管,任何財物如 有遺失或損壞,會方概不負責。
- 六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,得隨時修訂之。

23

遊樂場規則

一、 開放時間

- 星期一至五 11:00 20:00
- 星期六、日、公眾假期及學校假期09:30 21:00

二、 登記

- 兒童遊樂場為十歲以下之會員子女提供娛樂服務。
- 會員子女憑家屬證免費入場,四歲以下兒童須有成年人陪 同。
- 來賓須由會員陪同,並由成人會員簽單入賬。

- 凡進入遊戲區者均須脫鞋,成人則需穿上襪子。不得攜帶任何物品進入遊戲區內。
- 遊戲區內最多容納五十位兒童。管理員有權安排、控制人數 及遊戲時間。
- 攀爬區祇限三歲以上及身高1.35米以下兒童進入。
- 禁止攀爬繩網及支架。
- 不得在場內飲食(指定地方除外),保持室內清潔。
- 各種圖書、玩具、遊戲設備,用後放回原處。不准帶走,不 得刻意損壞,否則,須負賠償之責。
- 四、 個人財物自行保管,攜來貴重物品,須小心保管,任何財物如 有遺失或損壞,會方概不負責。
- 五、 凡違反規則者,初犯,在場內公佈姓名;再犯,停止進遊樂場 一個月。
- 六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,得隨時修訂之。

I Relax 電腦使用規則

- 一、 開放時間
 - 每天07:00 00:00
- 二、 使用規則
 - 會員可免費享用上網服務,須先登錄。每次使用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,如有人輪候,請讓與輪候人士。
 - 八歲以下小朋友,須在成人陪同下使用電腦。
 - 未經會方同意,不得擅自移動或移走電腦設施或傢俬。
 - 未經會方許可,不得擅自開關電腦或觸摸電掣。
 - 會員不可利用本會電腦或網絡安裝或下載任何軟件。
 - 如發現電腦或設備損壞,請通知接待處,請勿自行修理。
 - 如發現電腦設備被惡意破壞,會方有權向有關人士追討賠償。
 - 祇供瀏覽適當的網站,嚴禁利用本會電腦或網絡瀏覽不雅、 色情、賭博或暴力網站。
 - 不得利用本會電腦或網絡發放垃圾郵件、電腦病毒或從事非 法活動。
 - 會所備有保安紀錄系統,如發現任何人士透過本會電腦或網絡作出非法行為,會方將交警方處理。
 - 上網人士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責,本會不承擔任何涉及網上法 律責任。
 - 在場地內須注意安全,如有任何意外損傷,責任自負。
- 三、 個人財物自行保管,攜來貴重物品,須小心保管,任何財物如 有遺失或損壞,會方概不負責。
- 四、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,得隨時修訂之。

餐廳規則

一、 開放時間

中、西餐廳

- 星期一至五11:00 15:00及18:00 23:00
- 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11:00 23:00
- 每晚最後落單時間22:30

咖啡室

- 每日08:00 - 23:00 (廚部供應至21:00)

二、 登記及預訂

- 餐廳可提前一天訂座,依預定時間入席,客滿時,依先後次 序輪候。
- 逢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,二十人或以上西餐晚市訂座,需租用宴會廳。舉行小朋友派對,需租用宴會廳。宴會廳設最低消費,預訂須於一星期前確認。

三、 使用規則

- 本會中、西餐廳、咖啡室為會員及其親友提供飲食服務,不 得全部租予個別會員或部份會員專用。
- 飲食服務不收現金,憑會員證簽單入賬。
- 會員如自備酒水或食品,餐廳有權收取服務費。
- 到餐廳用膳須衣履整潔,並注意保持餐廳清潔衛生。穿著泳裝、拖鞋及赤腳者不得進入。
- 餐廳內須注意安全,成人需照顧同行之小童。
- 不得高聲喧嘩, 禁止賭博及其他有礙公眾之行為。
- 兒童不得在餐廳範圍四處奔跑,以免引起危險及影響其他會友。

- 來賓須在會員或家屬陪同下方可到餐廳用餐。
- 五、 個人財物自行保管,攜來貴重物品,須小心保管,任何財物如 有遺失或損壞,會方概不負責。
- 六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,得隨時修訂之。

宴會廳規則

- 一、 登記及預訂
 - 宴會廳預訂,須於一星期前確認。
 - 宴會廳不收現金,憑會員證簽單入賬。
- 二、 使用規則
 - 會員可租用宴會廳,租用期間會員必須在場。 宴會廳設有最低消費。
 - 會員如自備酒水、食物,會方有權收取服務費。
 - 於宴會廳內活動須注意安全,成人需照顧同行之小童。
 - 兒童不得在宴會廳或以外範圍四處奔跑,以免發生危險及影響其他會友。
 - 不得高聲喧嘩,禁止賭博及其他有礙公眾之行為。
 - 到宴會廳用膳須衣履整潔,穿著泳裝、拖鞋及赤腳者不得進入宴會廳。並注意保持宴會廳清潔衛生。
- 三、 個人財物自行保管,攜來貴重物品,須小心保管,任何財物如 有遺失或損壞,會方概不負責。
- 四、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,得隨時修訂之。

牌房規則

一、 開放時間

- 星期一至五11:00 00:00
- 公眾假期前夕及星期六11:00 01:00

二、 登記及預訂

- 預訂獨立房及公用房散檯限於七天時間之內。 取消預訂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,方可免繳租金,訂枱逾時不 到,租金照付。

三、 使用規則

- 本會牌房乃會員及家屬之娛樂場所。年齡未滿十八歲者不得 進入。
- 牌房分獨立房、公用房及會員專用房,各類牌房收費標準由 值理會議定,各類收費由會員簽單入賬。
- 衣履不整者,恕不招待。
- 牌房內不得高聲喧嘩。
- 不得自攜酒水、食物進入牌房。牌房內祇可進食由會方供應 之小食及指定飲品,用餐請到餐廳。
- 咕哌祇供靠背及墊坐之用,不得作其他用途。
- 在場內耍樂須注意安全,如有任何意外或損傷,責任自負。

四、 家屬與來賓

- 來賓須有會員或會員配偶陪同,方可玩牌。來賓另收來賓費。
- 會員子女年滿十八歲者,一律作來賓接待,按來賓標準收費。

五、 八號或以上颱風

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於下午五時或之前懸掛,房租、牌租、 茶水及來賓費用免收,飲品及小食則照簽單入賬;五時後懸掛,所有費用照收。

- 六、 個人財物自行保管,攜來貴重物品,須小心保管,任何財物如 有遺失或損壞,會方概不負責。
- 七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,得隨時修訂之。

酒吧規則

一、 開放時間

- 星期一至五18:00 23:00
- 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13:00 23:00

二、 使用規則

- 本會酒吧乃會員及來賓飲酒(適當限度)、交談之場所。年齡 未滿十八歲者,恕不招待。
- 酒吧不收現金,會員憑證簽單入賬。
- 不得自攜酒水及食物進入酒吧,酒水及小食由酒吧供應。
- 進入酒吧須衣履整潔,並注意保持酒吧清潔衛生。穿著泳裝、拖鞋及赤腳者不得進入。
- 酒吧內不得高聲喧嘩,禁止賭博及其他有礙公眾之行為。
- 於酒吧內活動須注意安全,如有任何意外或損傷,責任自 負。

三、 家屬與來賓

- 來賓須有會員陪同,並由會員簽單入賬。
- 會員子女年滿十八歲者,一律作來賓接待。
- 四、 個人財物自行保管,攜來貴重物品,須小心保管,任何財物如 有遺失或損壞,會方概不負責。
- 五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,得隨時修訂之。

馬會廂房規則

一、 登記及預訂

- 馬會廂房座位須於規定時間預訂,並依編定座位就座。取消 預訂須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。
- 會員偕同來賓進入本會廂房,需購一天有效來賓牌。每位會 員限購來賓牌四枚(沙田夜馬不限),於賽前指定時間到會所 購買。有特殊需要者,需與總經理聯絡。各賽馬日招待來賓 名額由本會值理會決定。

二、 使用規則

- 會員及來賓進入馬會廂房須佩掛馬會證章,以資識別。
- 廂房用餐(自助餐)收費由馬會決定,由會員簽單入賬。自加 飲品食物,另再簽單。
- 進入馬會廂房須衣履整潔,不得穿牛仔褲、短褲、運動鞋、 拖鞋。
- 三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,得隨時修訂之。

停車場規則

一、 開放時間

- 星期日至五07:00 00:30
- 公眾假期前夕及星期六07:00 01:30
- 元旦及農曆新年前夕07:00 02:00

二、 使用規則

- 本會停車場為會員及來賓提供泊車服務。所有車輛憑電腦入 閘咭出入及計算收費,會員泊車不收現金,按月結賬。
- 會員需領取泊車證者,必須出示車主牌簿或第三者保險單。 車主姓名須與會員姓名相符。如屬公司註冊車輛,除出示公 司車牌簿或第三者保險單外,還需附上該公司授權使用之函 件。
- 會員須按規定領取泊車證,並貼於車頭顯眼處,以備檢查。 每位會員祇發給一張電腦入閘店,車輛不得重覆登記,每次 限停泊一部車。如有第二部車同時進入車場,按來賓收費。
- 會員遺失入閘咭,需申請補發,並支付工本費。補發前,按 來賓泊車收費。
- 車輛進出須按規定線路行駛,場內車速每小時不得超過十公里。車輛須停在車位線內,不得越位及阻塞通道。
- 不得在場內維修汽車。未經會方許可,不得帶外人入場內洗車。
- 車場內須注意安全,不得快速行駛(限速10公里)。任何車輛 損毀及傷亡事故,會方不負賠償之責。
- 個人財物自行保管,貴重物品勿放車內,任何財物如有遺失,會方概不負責。
- 不留車位,先到先泊,泊滿時即亮燈牌,車輛不得駛入。
- 月租泊車須在會方指定區域停泊,如在非指定區域停泊,按時租收費計算。違例泊車三次或違反月租泊車條款者,即取消月租泊車資格,租金不予退回。

- 停泊車輛須有有效行車證,並保持清潔及良好狀態。如有漏油、爆胎等可能對他人或車場構成危險,須即時維修。
- 停泊車輛如有可疑之處,或有構成危險之可能,會方有權將 車拖走及作適當處理。
- 貨車、巴士及其他大型車輛禁止進入車場。
- 未經許可闖入之外來車輛,本會有權鎖車,依本會規定繳清 罰款後始予放行。車輛如有損壞,本會概不負責。

三、 家屬與來賓

- 來賓泊車先取來賓車票入閘,來賓車須有會員簽署確認及本 會有關部門蓋章證明,離開時經檢驗後計時付款。先繳費 後取車。如無會員簽署及有關部門印鑑,一律作外來車輛處 理。
- 來賓車須在會方指定區域停泊。
- 來賓不能通宵泊車,違者罰款。
- 來賓遺失車票,需往繳費處辦理手續及付清費用後才可離 開。

四、本會有權不事先通知,隨時停止開放或部分開放車場。

五、 違反車場規則者,本會有權拒絕車輛進入停泊。

六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,得隨時修訂之。

更衣室規則

- 一、 開放時間
 - 每天07:00 23:30
- 二、 使用規則
 - 凡濕水衣物不得掛放浴室以外地方。
 - 衣物存放個人儲物櫃內,不得擺放在櫃外其他地方過夜。違例 者,會方予以清理,保管一星期,如不領回則作廢物處理。
 - 衣櫃內嚴禁存放危險品、易燃物品、違禁物品或化學物品。
 - 脱水機祇限放泳衣(或泳褲)一件,不得超過數量。嚴禁放 其他衣服雜物推內。
 - 桑拿、蒸氣浴使用時間請勿超過十分鐘,未滿十六歲之會員家屬,須有成年人陪同,方可進入桑拿浴室及蒸氣浴室。不得利用桑拿室或用風筒吹乾衣服。
 - 使用電動按摩椅前先閱讀說明書,按規定程序操作。使用時間不超過十五分鐘,需輪候使用,不得長時間佔用。
 - 不得在按摩椅上睡覺,不得使用按摩椅塗指甲油、修甲及化 妝。身濕、有汗或赤膊者,不得使用按摩椅。
 - 十二歲以下兒童不得使用按摩椅,不得在按摩椅上或附近玩耍。
 - 借用毛巾需先簽署登記,不得自行儲存會所之拖鞋或其他物品。
 - 禁止在更衣室染髮。如不遵守規則,並弄污浴巾或其他室內 設備,須負賠償之責。
 - 各項設施如有使用不當,引致損壞,須負賠償之責。
 - 更衣室內不得大聲喧嘩及作任何活動用涂。
 - 男更衣室內之休息區,不得使用手提電話、電腦或任何發聲器材。
 - 個人財物自行保管,貴重物品須小心保管,任何財物,包括 存放於大小儲物櫃的物品,如有損壞或遺失,會方概不負責。
 - 五歲或以上男童不准進入女更衣室;五歲或以上女童不准進入男更衣室。
 - 在場地內須注意安全,如有任何意外損傷,責任自負。
- 四、 會員子女年滿十八歲者,一律作來賓接待,按來賓標準收費。
- 五、 陪同會員之傭人需按職員指示於指定範圍或區域等候。
- 六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,得隨時修訂之。

蓮花山高爾夫球會會員咭之使用規則

一、 限額

本會持有的十張蓮花山高爾夫球會會員店,供會友及家屬輪流 使用,每日持咭者祇限十位,超過十位時,即第十一位起,使 用者須付來賓果嶺費,用者自付。

二、 收費

使用會員咭之收費及預訂手續,請向接待處查詢及索取表格。

三、 使用規則

- 1. 所有預訂,會員優先,其次是會員家屬。
- 2. 每位持咭者可帶三位來賓。
- 3. 每位會員每月限預訂一次週末時間(星期六、日)。如屆時無 會員(不包括家屬)輪候,可再次預訂。

四、 預訂時間:

- 1. 復活節、聖誕、農曆新年長假期須一個月前預訂,取消預訂 須於兩星期前通知。
- 2. 星期六、日須七天前預訂,取消預訂須於四天前通知。
- 3. 平日可三天前預訂,取消預訂須於兩天前通知。
- 五、 平日(星期一至五, 假期除外) 會員優先, 會員家屬兩天前有名 額才可預訂, 暫不限預訂次數。
- 六、 四天或以上長假期(包括連接星期六、日之假期),祇限會員預 訂,會員家屬兩星期前有名額才可預訂。每位會員每年可預訂 兩次,預訂後取消仍計算使用次數。每次預訂不得超過兩天(一 節),假期首天起計,相連的兩天為一節。如屆時無會員(不包 括家屬)輪候,可再次預訂。
- 七、 超過預訂限額時設有輪候名單,取消預訂者不得自行安排他人頂 替,由會方安排輪候者補上。凡逾期取消者照收會員咭使用費; 凡預訂而未能前往,又不通知取消者,則收取來賓果嶺費。累積 三次預訂後不依規定取消,停止預訂一年,除非有合理解釋。
- 八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,得隨時修訂之。

萬盛高爾夫球會會員咭之使用規則

一、 限額

本會持有的十張萬盛球會會員店,供會友及家屬輪流使用,每 日持店者祇限十位,超過十位時,即第十一位起,使用者須付 來賓果嶺費,用者自付。

二、 收費

有關會員咭使用之收費及預訂手續,請向接待處查詢及索取表格。

三、 使用規則

- 1. 所有預訂,會員優先,其次是會員家屬。
- 2. 每位持咭者可帶三位來賓。
- 3. 每位會員每月限預訂一次週末時間(星期六、日)。如五天前 尚有餘額,可再次預訂。

四、 預訂時間:

- 1. 復活節、聖誕、農曆新年長假期須一個月前預定,取消預訂 須於兩星期前通知。
- 2. 星期六、日須七天前預訂,取消預訂須於四天前通知。
- 3. 平日可三天前預訂,取消預訂須於兩天前通知。
- 五、 平日(星期一至五, 假期除外) 會員優先, 會員家屬兩天前有名 額才可預訂, 暫不限預訂次數。
- 六、 四天或以上長假期(包括連接星期六、日之假期),祇限會員預 訂,會員家屬兩星期前有名額才可預訂。每位會員每年可預訂 兩次,取消預訂仍計算使用次數。每次預訂不超過兩天(一節) ,假期首天起計,相連的兩天為一節。如屆時無會員(不包括家 屬)輪候,可再次預訂。
- 七、 超過預訂限額時設輪候名單,取消預訂者不得自行安排他人頂替,由會方安排輪候者補上。凡逾期取消者照收會員咭使用費; 凡預訂而未能前往,又不通知取消者,則收取來賓果嶺費。累積三次預訂後不依規定取消,停止預訂一年,除非有合理解釋。
- 八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,得隨時修訂之。

